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5-00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0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5-00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暨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4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15年1月5日到期终止,到期后原4名实际控制人将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届时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为此,经咨询律师意见,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具体事实及理由如下:

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产生

2011年2月18日,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斌、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强、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荣军和龚遥滨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公司股票于2012年1月6日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一致行动协议》规定的期限已届满。

上述四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期间,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未作其他一致行动的安排

鉴于公司原四位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将于2015年1月5日到期终止,公司向各位原实际控制人征询了意见。公司原4位实际控制人均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终止后,不再与原一致行动人全体或部分成员再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现不存在与原一致行动人全体或部分成员作其他一致行动安排的行为或事实;现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为巩固和扩大公司股份表决权而一致行动的行为或事实。

四、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647,272	10.52%
2	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761,835	9.40%
3	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7,661	8.95%
4	龚遥滨	13,868,504	8.27%
5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5,318,182	3.17%
6	鹏金鼎润(北京)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459,752	2.66%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4,200,000	2.50%
8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2,538	1.78%
9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9,835	1.71%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800,000	1.6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除公司股东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52%的股份、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40%的股份、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95%的股份、龚遥滨持有公司8.27%的股份外,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原4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之行为和事实。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且无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5-00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公司原4名实际控制人王斌先生、马强先生、张荣军先生、龚遥滨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相关事项的声明》,确认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导致本次股东权益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持股情况

2011年2月18日,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斌、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强、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荣军和龚遥滨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公司股票于2012年1月6日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一致行动协议》规定的期限已届满。原4名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647,272	10.52%
2	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761,835	9.40%
3	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7,661	8.95%
4	龚遥滨	13,868,504	8.27%
合计		62,285,272	37.13%

王斌先生持有北京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马强先生持有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张荣军先生持有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原4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37.13%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协议,导致不再合并计算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龚遥滨4名股东的持股比例,该4名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4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647,272	10.52%
2	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761,835	9.40%
3	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7,661	8.95%
4	龚遥滨	13,868,504	8.27%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公司,公司持有65%股权)近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建设银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贷款用于开发沈阳中粮隆玺项目。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照公司对沈阳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3.9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2、公司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27亿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注册地点为沈阳市皇姑区蒲河街7号,注册资本46,877.4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由产权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涉及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公司持有沈阳公司65%股权,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耀基中国有限公司(Viewgreat China Limited)持有沈阳公司35%股权。

沈阳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38,166,656.98	4,643,527,658.12
负债	1,266,779,889.28	1,679,410,145.46
净资产	2,971,386,767.70	2,964,117,512.66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58,964,428.00	71,576,,111.00
利润总额	-65,001,805.11	-7,269,255.04
净利润	-65,001,805.11	-7,269,255.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沈阳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本金6亿元人民币中按照保证人股权比例65%计算,即人民币3.9亿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担保金额:公司按照对沈阳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3.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生效方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按照对沈阳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沈阳公司的3.9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沈阳中粮隆玺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沈阳公司65%股权,沈阳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鉴于沈阳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5年1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97,8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73.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97,800万元,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恒生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1月5日为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恒生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69",场内简称:恒生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恒生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恒生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恒生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恒生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恒生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恒生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恒生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5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恒生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75%(=2.75%+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生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恒生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受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0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任免的议案》,同意聘任汪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免去杨成成女士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杨成成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财务总监简历

汪骞先生: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西溪海项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浙江万马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等职务。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5-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增资引进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与25家境内外投资者(以下单称或合称“投资者”)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拟由全体投资者以现金共计人民币1,070.94亿元(含等值美元)认购销售公司29.9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石化将持有销售公司70.01%的股权,全体投资者共计持有销售公司29.99%的股权。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85.67亿元。就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石化于2014年9月15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增资引进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批复,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并购增资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4]2955号)和《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14]1238号)等。公司将据此办理后续交割手续。

中国石化将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5-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石化”)已于2014年10月31日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词语的涵义与《关联交易公告》中该等词语的涵义相同。

上述《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海外控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骏国际签署的《盛骏收购协议》,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化销香港与盛骏国际的全资子公司MIL签署的《MIL收购协议》。根据《盛骏收购协议》和《MIL收购协议》,中石化海外控股将收购盛骏国际持有的荷兰COOP的99%的成员权益,中石化化销香港将收购MIL持有的荷兰COOP的1%的成员权益,盛骏收购及MIL收购的交割完成互为条件。盛骏收购及MIL收购交割后,中国石化将间接持有荷兰COOP100%的成员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骏收购协议》和《MIL收购协议》项下的交割已完成。根据荷兰COOP变更后并于2014年12月31日生效的成员名册,中石化海外控股及中石化化销香港为荷兰COOP的成员,分别持有荷兰COOP 99%和1%的成员权益。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5-03号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93,001,030张石化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832,955,0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74%,占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50%。其中,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石化转债转股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7,260,662,000元,转股股数为1,484,794,467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石化转债尚有136,998,970张在市场上流通,占石化转债发行总量的59.56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公开发行期限为六年的共23,000万张(每张100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0015,简称“石化转债”)。自2011年8月24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73元/股。有关石化转债进行转股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本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发布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石化转债”目前的转股价格为4.89元/股。

二、可转债本期转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93,001,030张石化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832,955,0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74%。其中,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石化转债转股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7,260,662,000元,转股股数为1,484,794,467股。目前,石化转债尚有136,998,970张未转股,占石化转债发行总量的59.565%。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期变动前股份数(股)(2014年9月30日)	占本期变动前A+H总股本比例(%)	本期变动增加股数(股)	本期变动后股份数(股)(2014年12月31日)	占本期变动后A+H总股本比例(%)
A股	91,282,162,573	78.16	1,484,794,467	92,766,957,040	78.43
H股	25,513,438,600	21.84	0	25,513,438,600	21.57
合计	116,795,601,173	100.00	1,484,794,467	118,280,395,640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01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的平安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15,744,987,000元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81,971,800股,占平安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7,916,142,092股的4.82523%,占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额8,892,169,892股的4.2956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转债尚有人民币10,255,013,000元未转股,占平安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260亿元的39.44236%。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因平安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4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将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1月9日)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以人民币100.14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全部赎回,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1月12日)起,平安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平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公司郑重提醒目前仍持有平安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和后续提示公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财会〔2012〕582号文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3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103号文同意,本公司该次发行的260亿元可转债于2013年12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平安转债”,证券代码为“113005”。

(三)可转债转股概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平安转债自2014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平安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1.3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1.2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744,987,000元平安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81,971,800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7,916,142,092股的4.82523%,占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额8,892,169,892股的4.295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转债尚有人民币10,255,013,000元未转股,占平安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260亿元的39.44236%。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于2014年9月30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股)	占201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比例(%)	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转债转股数目(股)	于2014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股)	占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比例(%)
A股	4,786,477,392	60.46426	381,904,044	5,168,381,436	58.12284
H股	3,129,732,456	39.53574	–	3,723,788,456	41.87716
总数	7,916,209,848	100	381,904,044	8,892,169,892	100

注:(1)表格中变动前后股份差异除因平安转债转股形成之外,还由于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非公开发行594,056,000股新H股;

(2)表格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它

咨询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262 6160 / 2262 2251 / 2262 4167

传　真:0755-82431029

邮　箱: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5-001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广夏,证券代码:000557)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对可能导致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4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终结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近期,有部分公共媒体对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报道,但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仅披露了《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预计2014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净利润为正值,因具体数据尚在测算中,暂不能披露。待相关财务数据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2014年度业绩预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营业收入低入1000万元,公司股票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仍低于1000万元,2016年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达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交易概述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于1月4日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将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在互联网应用及服务平台、商用显示(含电视)、IMAX影院、照明、空调、智能家居系统等业务的开发、建设、和运维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达集团主要经营商业地产、高级酒店、文化旅游和连锁百货四大核心产业。2013年末,万达集团的总资产达3800亿元,年收入1866亿元,净利润125亿元。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本公司将与万达在商业地产领域、酒店业务领域、电影院线领域、百货业务领域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同时,公司将成为万达集团战略供应商,万达集团将按照同等优先的原则采购TCL集团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将基于已经建立的在智能及互联网应用产品和技术的优势,根据万达集团的业务发展的需求,为其定制开发、设计、定制所需的系统和终端设备,应用支持平台等。

三、战略合作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智能及互联网应用产品和技术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万达集团在商业地产、电影院线和文化旅游等业务领域的处于优势地位,双方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产业互补拓展业务合作空间,符合公司"双+"转型战略方向。公司将围绕本次战略合作,基于行业集成和公有商用云平台推出更多的系统及服务解决方案,同时未来双方在大数据、云服务和O2O业务方面也存在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有利于公司建立从云到端提供智能产品及互联网运营服务的能力。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获悉,公司董事长李国军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不能履行董事长职责。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暂由公司董事赵永凯先生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改选董事长并通过改选董事长议案,或者董事长李国军先生恢复履行职责之日。

公司治理完善规范,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有效的董事会决策及高管团队分工负责的运作模式。公司经营稳定,运作正常。

特此公告。

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1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地传媒,股票代码:000719)自2014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72号),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正在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01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尽快确定本事项。公司对股票持续停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5-00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5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孙宁玲女士的通知,孙宁玲女士将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本公司的91,648,98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9%,解质登记日为2014年12月30日。

截止公告日,孙宁玲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1,64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9%。此次股份解质后,孙宁玲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